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转让下属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审慎、客观、独立的判断，就公司关于转让下属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转让下属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已提前认真审阅了公司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资料内容充分、详实，并就上述事项与公司进行了沟通。公司本次拟转让下属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众成供应链及沈阳传化已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进行了评估，交易的定价公允、合理，由双方协商确定，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开，符合市场规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

2、关于转让下属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征得我们的事前认可，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表决符合法定程序，公司本次转让下属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有利于优化公司业务结构。本次关联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报告确定的评估价值为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开，符合市场规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周春生、李易、辛金国

2019年12月26日